

# 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 改革基本原则与基本思路的探讨

孟卫东 司林波

**摘要:**在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基本理论认识的基础上,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思路进行探讨,认为教育公平是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应加大政府的教育经费投入并促进经费分配的合理化;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体系建设;对研究生培养成本进行科学核算,确定合理的分担比例和收费标准;成本分担应该坚持成本-收益平衡原则;坚持研究生专业设置的市场化原则,优化专业结构;确立研究生培养的顾客导向原则,正确定位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竞争激励机制;实行研究生培养弹性学制。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改革

**作者简介:**孟卫东,燕山大学党委书记,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教授,秦皇岛 066004;司林波,燕山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秦皇岛 066004。

从2003年召开的全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议上正式提出“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以来,关于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改革的讨论引起了学界和社会的高度关注。所谓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就是从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和改革现行研究生教育机制的需要出发,使研究生教育成本从目前基本上由国家承担的单一渠道的承担方式,转变为国家、学校、社会和研究生(及其家庭)多种渠道共同承担的方式<sup>[1]</sup>。从目前学界的研究状况来看,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改革的理论依据及其必要性与可行性已经有了比较多的也较为成熟的论证,无论从理论的层面还是从现实国情的角度,启动这项改革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然而就改革的具体路径和基本思路来说还不够清晰,尚处在探索阶段,2006年北京大学等高校已经启动的改革试点也只是初步尝试,具体的实施效果如何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对研究生实行收费教育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的通行做法。我国在启动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必须以有利于社会公平和研究生培

养质量的提高为前提。本文在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基本理论认识的基础上,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思路进行探讨。

## 一、教育公平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

我国目前的研究生培养类别有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国家计划内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四种类别。作为准公共产品,研究生教育具有排他性,也就是说并不是每一个公民都能享有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机会。一部分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完全由国家承担,就意味着拿全国纳税人的钱来供部分人消费,这实际上就是一种不公平。实行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后,这四种培养类别将予以并轨,只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之分,所有研究生均要交纳培养费。这就在形式上实现了教育公平。

然而这种公平也还有一个入学门槛的问题,也就是以前贫困生通过考取计划内研究生而就读的机会也消失了,因此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必

须考虑因先天经济条件的差异带来的不公平现象,真正地使每一个有能力攻读研究生的公民都有公平竞争的机会,这也是这项改革必须始终贯彻的根本原则。研究生招生录取时不能以考生的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录取与否的标准,只能以考生的学业成绩和实际能力作为录取与否的唯一标准。要保证通过选拔的考生都能接受研究生教育,不使其因经济原因而失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决定的,也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理应坚持的首要原则。

## 二、加大政府的教育经费投入与经费分配的合理化

目前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还存在着这样的误区:实行成本分担制度后,研究生教育经费短缺的现状就能自然而然地解决了。这种认识是片面的。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改革的目的是实现教育经费来源的多源化,而不是削减政府投入或改变政府投入在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中的主导地位。在实行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后,政府不仅不应该减少或停止投入,而是应该进一步增加投入,这才是保证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根本。建国以来,我国在教育上最大的问题就是经费投入不足,这已成为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研究生教育也不例外。目前我国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发达国家教育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了6%以上,发展中国家平均达4.1%,全世界的平均水平已经到了4.9%,而我国虽在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就提出2000年要达到4%的目标,但到2003年也才达到3.19%<sup>[2]</sup>。所以在我国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才是当务之急。

在加大政府教育经费投入的同时,还必须实现教育经费投入的合理分配。目前我国的教育经费投入一方面不足,另一方面在分配上也不均衡,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主要集中在少数名牌大学,其次是

“985工程”重点建设院校,再次是“211工程”院校,而其他大部分普通院校只能得到很少的份额。这种教育经费分配不均的状况,虽然有利于少数院校研究生的培养水平的提高,但却使得大多数院校因经费紧张而影响培养质量。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现,要依靠整体国民素质的全面提高,而不是培养个别教育精英。所以笔者认为,政府教育经费投入的分配应更加合理化,既要突出重点,也要兼顾全局,做到点面结合,切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 三、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体系建设

为保证每一个通过选拔的考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必须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而且必须在改革的初始阶段完成,这是全面启动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前提。具体来说,就是要完善目前的“奖、贷、助、减、补”机制,使得这一机制真正成为保障研究生教育健康运转的实效机制。“奖”就是奖学金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北京大学计划从2007年研究生招生开始,在落实成本分担制度的同时启动新的奖学金计划,对所有研究生实行统一的奖学金资助政策,奖学金覆盖面博士生达100%,硕士生达90%以上,三等奖学金相当于当年的学费,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月生活补贴可达到800元。奖学金政策的改革不仅可以提高研究生的生活待遇,而且也可以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动力<sup>[3]</sup>。由于我国高校经费分配的不均衡性,我们不太可能要求所有高校的奖学金数额、覆盖面都达到北京大学的水平,因此还必须完善其他助学途径,贷款是最重要的形式。目前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生每年6000元,这远远低于很多学校高达每生每年10000元的学费标准,因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研究生的需要,因此应该取消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以学杂费的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数额。当然这也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与银行的协调工作。此外,还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三助”措施。一是加大高校的投入,提供更多的助学岗位;二是对导师招收研究生的人数进行严格的控制,没有课题的导师坚决不能招生;这样一方面可

以保证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质量,另一方面可以保证研究生可以通过参与导师课题获得相应补助。

#### 四、对研究生培养成本进行科学核算,确定合理的分担比例和收费标准

在实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之前,必须对研究生培养成本进行科学核算,确定研究生个人分担的比例与缴费标准。我国许多高校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根据中南大学对研究生培养成本的核算,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正常运行成本是每生每年40000元,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正常运行费用是每生每年60000元,研究生个人负担的培养成本不超过生均日常运行费用的25%<sup>[4]</sup>。我国其他高校核算出来的成本也大体在这个标准上下。但目前成本核算的思路往往是从预设的收费标准出发,进而倒推出研究生的培养成本,得出的数据缺乏科学性。首先,没有区别不同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的差异。不同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成本是有区别的,一般来说文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成本远远低于理工科专业,对研究生的培养成本进行不分专业的核算从而提出一个培养成本的标准是难以让人信服的。其次,没有区别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的关系。研究生分担的成本应该以直接成本为依据,也就是以研究生在读期间课程学习、论文开题、实习实验、毕业答辩等环节的费用作为研究生个人分担的成本范围,而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器材、导师的工资福利等不应核算在研究生培养成本之内,这些设施或福利理应由国家和学校来承担,因为教室等公共设施具有使用的非排他性,只要是在校学生一般都可以使用;而导师既然领取了国家和学校拨付的工资福利,对学生的日常辅导就是其分内之事,盲目夸大导师的额外工作量只能增加研究生个人分担的成本。

从研究生教育的受益者来说,个人和用人单位是直接受益者,国家和社会是最终受益者;从经济实力上来说,个人是经济上的弱者,国家和用人单位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所以,笔者认为国家、社会与用人单位在成本分担中应该占主要份额,其中国家应

该主要承担教育投入的责任。个人分担比例占25%是比较合理的,关键在于成本核算是否科学。按照中南大学的核算,硕士生每人每年需缴纳10000元的学费,这也是目前大多数高校自费生的收费标准。但这个数字显然超过了中国普通老百姓的承受能力。燕山大学在拟订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的时候,进行了充分的调研,根据学校所在地秦皇岛市的物价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直接成本,确定自筹经费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平均每人10000元/2.5年(不包括生活费和住宿费)<sup>[5]</sup>。在确定收费标准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研究生个人的承受能力,有意使文科研究生分担了理工科研究生的部分培养成本,进而拟订了一个统一的收费标准。这样做是否科学,是研究生教育改革中应该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但这一收费标准是中国大部分家庭能够接受的,希望能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改革提供参考。

#### 五、成本分担应该坚持成本-收益平衡原则

教育是一种人力资本投资,在选择教育投资的时候,应该对成本与收益进行核算。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也应该贯彻这一原则,在制定收费标准的时候,应该首先对教育成本和预期收益进行核算。易言之,就是在成本分担的过程中贯彻成本-收益平衡原则,具体来说应该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贯彻专业有别原则。我国研究生是分专业招生与培养的,不同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成本是不同的,社会对不同专业毕业生的需求也是有差异的,也就是所谓冷门专业与热门专业的差异,专业的冷热也决定着将来就业的难易度与预期收益的高低。为了体现教育公平,根据专业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是完全合理的。在这里必须澄清一个误区:收费标准的确定是建立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的,而不是以专业的冷热为依据,专业的冷热只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热门专业的研究生分担的比例可以高一些,而对于艰苦行业和基础学科的研究生,可以适当降低分担比例直至学费全免。

其次,贯彻学校有别原则。从西方发达国家的

研究生收费状况来看,越是名牌大学收费就相对越高。因为从收益的角度来说,名牌大学的毕业生获得发展的机会和预期收益也相对较多。这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也是有借鉴意义的。我国目前的高等院校发展水平也是有很大差异的,名牌大学有一流的师资和教学设施,就读名校的研究生便是直接受益者,而且将来的收益也比普通院校的研究生更有保障,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名牌大学研究生应承担更多的培养成本。

再次,贯彻地区有别的原则。不同高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消费水平差距很大,不同高校研究生个人负担的培养成本也应该有所差异。从成本的角度而言,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消费水平和物价较高,培养成本自然相对较高。中西部地区消费水平和物价都较低,培养成本也相对较低。从收益的角度而言,东部地区和大城市的就业机会相对较多,学生找工作的成本相对较少,相对于中西部地区和偏远中小城市毕业生较大的就业成本来说,这也是一种相对收益。无论从成本还是从收益的角度来看,贯彻地区有别的收费原则都是合情合理的,也就是东部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的高校收费标准可以高一些,中西部地区和偏远中小城市地区的学生应该分担较少的培养成本。

最后,还应该考虑生源有别原则。所谓生源有别,也就是根据学生生源地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来说,也就是来自西部地区以及贫困落后地区的考生,可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证明而减免部分或全部学杂费。生源有别原则实际上是对地区有别原则的一个补充,也体现了个人“支付能力”原则的精神。

#### 六、坚持专业设置的市场化原则,优化专业结构

根据教育经济学原理,教育投资也是一种人力资源开发,它会形成一种增加人的价值含量、提高和改善人的未来收益状况的资本,即人力资本。既然研究生教育是一种投资,在实行成本分担后的研究生个人成了教育资源的消费者,在支付费用的同时也获得了作为消费者应有的权利,教育资源的提供者就必须按照市场的运行规律来为消费者提供良好

的服务。这就首先要求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优化专业结构。

近几年随着研究生的扩招,研究生就业也越来越困难,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研究生的培养数量过大,另一方面在于专业设置不合理,市场真正需要的人才供应不足,而有些专业研究生则供大于求,一方面浪费了教育资源,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社会就业压力。《中国青年报》2004年的一项随机调查显示,只有12.01%的人承认考研是为了进一步深造,其余大部分都是由于目前严峻的就业形势而考研<sup>[6]</sup>。因此,无论是从节约社会资源的角度,还是从研究生个人利益的角度考虑,都必须对现行研究生培养专业进行优化,这就要求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市场需求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在对未来就业市场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下达研究生招生指标,并对研究生招生单位的专业设置进行严格审查,达不到就业指标的专业坚决停招。

#### 七、确立研究生培养的顾客导向原则,正确定位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

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重要理论基础就是研究生教育作为非公共产品的“用者付费”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研究生教育是要交纳学费的,也就是用货币去购买所需要的商品;研究生培养机构成了生产者,研究生成了培养机构的消费者即顾客。按照市场经济顾客至上的观念,作为研究生培养机构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必须树立顾客导向意识,为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

确立研究生培养的顾客导向原则,就必然要求对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进行重新定位。在现实中,导师和研究生的关系经常被扭曲成“支配”与“被支配”、“老板”与“雇员”的关系。有些导师把研究生当成廉价劳动力,以很低的报酬为代价,或者根本就不支付报酬,要求研究生为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项目、横向课题、编撰书稿等“打工”;而对研究生的学业、论文和就业却漠不关心<sup>[7]</sup>。这些现象不仅背离了研究生培养的顾客导向原则,而且严重扭曲了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正常师生关系。研究生教育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关系。在现代市场

经济条件下,导师和研究生关系应该定位为“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研究生支付了教育成本,导师从国家和学校获得了报酬,虽然这种报酬不是研究生本人直接支付的,但研究生及其家庭的纳税人的地位并没有改变,而国家的财政收入都来自于纳税人的税赋,从一种联系的观点来看,研究生还是向导师支付了费用,所以,导师自然应该为研究生提供应有的服务。

#### 八、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竞争激励机制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在于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动力,发挥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因此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改革必须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尽量使学习努力、科研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承担更少的成本或不成本甚至获得奖励。北京大学拟于2007年开始实施的三个等级的研究生奖学金资助政策就是很好的举措,有助于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动力,从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另一个重要的内在激励措施是使研究生在科研上享受与教师同等的待遇。教师科研突出会得到奖励,而研究生却不享受这种待遇,必将制约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研究生既是学校教育资源的消费者,也是学校科研的重要资源,研究生为学校的科研作出了贡献,获得与教师同等的奖励也是合情合理的。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竞争激励不是仅仅针对研究生个人,也是对导师的一项要求。应把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直接与导师的报酬挂钩,对在研究生培养中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和赢得研究生好评的导师给予奖励,对所带研究生达不到培养目标的导师进行惩罚直至停止其招生。

#### 九、实行研究生培养弹性学制

对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实际上也是一项重要的激励措施。公民个人承担部分培养成本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时候,也就是与培养单位签订了一纸契约,也就拥有在契约的时间长短上与培养单位进行协商的权利。目前大多数院校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有些重点院校实行了2年或2.5年学

制。这种固定的学年制限制了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学习年限的权利。应当推行研究生培养弹性学制,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的专业特点,制定一个合格标准,只要达到这个标准,即可申请答辩毕业;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学习年限,或根据学习和研究情况延长或缩短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不仅有利于受教育者权益的保护,而且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当然,拟订一个基本学制也有其合理之处,它有利于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降低培养成本。根据国际经验,硕士生学制一般为1至2年。我国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学制以2年为宜,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可以适当延长,这也是我国目前研究生学制改革的一个趋势。但决不能拘泥于学制的限制,对于成绩优异的研究生应允许其在最短的时间内毕业,从而减少培养成本;对于那些因工作原因在职学习的研究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学习年限。

#### 参考文献

- [1] 丁雪梅. 关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及相关问题的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3(10): 6-9.
- [2] 张铁明. 国有品牌与民间资本的结合是快速发展中国教育的一种制度创新[J/OL]. [2006-09-01]. <http://www.ep-china.net/article/private/2004/02/20040215231416.htm>.
- [3] 北京大学2007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EB/OL]. [2006-09-01]. [http://grs.pku.edu.cn/zs/zs\\_news.html](http://grs.pku.edu.cn/zs/zs_news.html).
- [4] 徐新. 研究生教育成本实行分担制度的探讨[J]. 煤炭高等教育, 2005(1): 22-24.
- [5] 2006年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EB/OL]. [2006-09-01]. <http://zsb.ysu.edu.cn/yjs/zxdt/document.2006-06-21.7162650703>.
- [6] 王汉江. 浅谈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几点隐忧[J]. 技术与创新管理, 2005(1): 60-62.
- [7] 北京将建教育信访中心 研究生不满导师可投诉[EB/OL]. [2006-09-01]. <http://learning.sohu.com/20060718/n244331104.shtml>.

(责任编辑 刘俊起)